淡江大學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

104.10.28 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.12.08 處秘法字第1040000070號函公布

105.10.26 105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.11.22 處秘法字第1050000038號函公布

107.05.23 106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7.06.15處秘法字第1070000027號函公布

109.05.29 108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9.07 處秘法字第1090000044號函公布

一、為落實本校三環五育之全人教育辦學目標，依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施行規則訂定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課程內容：課程包含「入門課程」、「活動參與」及「活動執行」三部分，藉由理論與實務性操作，培養學生「樂活健康、團隊合作、獨立思考」等基本素養與多元能力。

三、課程目標：藉由「入門課程」引導學生社團活動認知，透過「活動參與與執行實作」，體驗參加課外活動的好處，並在投入的過程當中學習接納不同意見、包容他人、建構良好人際關係及學習問題解決能力，以培養自己未來投入職場之競爭力。

四、本課程為一學分，開設於通識教育課程之「課外活動與團隊發展」學門，並設置「社團學習與實作課程執行小組」，協助課程主題草擬、教案設計、教學人員及社團課程教學助理召募等事宜。

五、修課對象：淡水校園100學年度起、蘭陽校園101學年度起，大學部入學學生。

六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入門課程：規劃社團認識、團隊籌組、活動規劃設計、團體動力、溝通表達等課程，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，引導學生參與社團時需要用到的基礎概念。

(二)活動參與：完成參與同一社團組織活動至少三次，每次填寫活動日誌經社團組織認證，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。活動參與認證須為同一學期，不跨學期累積計算，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「活動參與-通過」。

(三)活動執行：完成執行社團組織活動至少一次，繳交活動結案報告經社團組織認證，再由課外活動輔導組審核通過，完成後計入該學期修課記錄「活動執行-通過」。

七、修課規定：

(一)日間部學生需修習本課程三部份完成後，記錄為「入門課程」修課學期實得一學分。

(二)「入門課程」其修課學分數列入當學期選課規定之學分數內；但該學分不列入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計算，且其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。同時該學分數不列入該學期二分之一不及格學分數之計算基數。

(三) 「活動參與」及「活動執行」，日間部學生於應屆畢業學年第一學期前完成；進學班於入門課程隨班完成。

八、入門課程上課規定：

(一)本課程依各系班級分為單週及雙週排課，每次2小時，開學第1週或第2週(依排課單雙週)即開始第1次上課，無故不到者以曠課論。第1次上課，尚未完成選課手續者，應先暫時在預選班級上課，並取得上課證明（課後請該任課教師簽名），否則該堂視為曠課。

(二)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，依本校學則第三十八條辦理。

九、活動參與及活動執行認證規定：

(一) 「社團組織」係指由三人(或)以上獨立成員共同組建，本規定之「社團組織」分為二類：學生社團組織及校內單位。

1.學生社團組織：經課外活動輔導組核准成立的社團組織。

2.校內單位：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申請審核。

 (二)「社團組織」活動認證申請：

1.學生社團組織：以活動公文檢附企畫書申請活動認證。

2.校內單位：由校內所屬單位於學期初依公告提出方案活動認證申請審核。

十、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活動參與或活動執行認證者，由課外活動輔導組開設活動實作班級，學生依本校選課方式逕行選課，並聘任校內外專業教學人員協助帶領活動認證。

十一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亦同。